南阳检察机关“强化使命担当 服务发展大局”系列报道五

发挥检察职能 维护公平正义

接受代表质询 推进生态环境保护

本报讯 近年来，桐柏县检察院紧紧围绕“生态立县”战略，立足检察职能，抓协调联系，形成全县环境保护职务犯罪预防工作网络；抓专项预防，提升环境保护职务犯罪预防工作实效；抓惩防并举，促进全县环境保护常态化机制建设，为保护淮河源头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提升作出了积极贡献，受到了党委政府的一致好评。

为更好地推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取得实效，该院建立了人大代表质询机制。即以“治污、治尘、治气”为主题，结合办案实际，深入分析生态环境犯罪案件的发案原因、规律和特点，由该院预防部门牵头，抽调反渎、侦监、公诉等部门干警11人，联合环保局等7家单位接受人大代表及社会各界的质询。目前，该院共收集群众提出的预防建议22条，根据群众反映的矿山管理、非法采砂等领域和环节存在的问题，经认真调查研究，依法向公安、环保、林业、国土等职能部门提出检察建议5份。

下一步，该院将充分发挥检察职能，切实履行检察职责，找准生态环境保护检察工作切入点，及时主动向县委、县人大、县政府、县政协汇报，自觉接受监督，积极争取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主动将生态环境保护检察工作融入到全县社会经济建设工作和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大局中去谋划推进。

（周闻胜 郭冬冬）

强化执法办案监督 确保案件质量效果

本报讯 今年以来，邓州市检察院纪检监察部门立足监督职能，坚持教育、制度、预防并重，强化对执法办案活动的监督，取得了良好效果。

突出监督工作重点。该院紧密联系执法办案工作新变化，针对内部监督重点，找准监督着力点，加强执法办案活动的监督与制约。同时，该院不断探索完善在执法办案中预防违法违纪问题发生的有效措施和机制，重点监督不捕、不诉、撤销案件及上级批转、领导交办、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案件，充分发挥纪检监察的职能作用，实行全程监督。

健全监督工作机制。为了预防办案不规范问题，保证干警在办案的各个环节依法办案，该院遵照有关法律规定及办案纪律要求，结合各业务部门特点，制作了详尽的办案流程表。纪检监察部门对整个办案流程实行监督，防止执法不公、徇私枉法。为了强化内部执法监督，该院监察科联合案件管理办公室狠抓案件质量评查工作，制定案件质量评查方案和奖惩措施等，即通过承办干警自查自评、科室干警互查互评、主管领导讲评、案管和纪检监察部门考评等多个环节，层层过滤不足和缺陷。对在评查中发现的执法不严、执法不规范等问题，坚决做到有案必查，查必到人，究必到位。

提升监督工作实效。该院为增强监督实效，紧紧围绕执法办案的各个环节，把办案责任、案件质量作为责任考核的重要因素，严防违纪违法行为的发生。为落实办案工作责任制，该院研究制定《各部门党风廉政建设和执法监督责任制实施办法》，采取检察长与分管领导、分管领导与科室负责人、科室负责人与一般干警层层签订廉政责任书的方式，有效促进了各科室的业务工作和廉政建设工作。（马磊 赵博）

加强队伍建设 注重人才培养

本报讯 近年来，镇平县检察院注重发挥先进典型示范作用，着力塑造检察工作品牌，整体提升基层检察队伍素质能力，为检察工作全面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人才队伍支撑。

该院以七一活动为契机评选表彰优秀党员，推荐优秀干警参评“最美检察官”“最美政法干警”和“五有五做”好干部等。该院拍摄了微电影《扶贫路上的第一书记》，讲述检察干警在脱贫攻坚、服务农村建设一线的真实故事，用身边典型教育和引导干警创先争优。同时，该院充分利用新媒体平台宣传检察工作成效、检察干警先进典型事迹，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

该院利用扶贫点贾宋镇苇子坑村广播基本覆盖的优势，因地制宜开设乡村法治广播，成立“蒲公英”法治团队，打造“蒲公英”法治品牌，以服务脱贫攻坚、建设法治乡村、讲好农村故事、弘扬传统美德为宗旨，积极开展主题法治宣传，助力脱贫攻坚，目前已广播36期，深受村民喜爱。

针对岗位的不同需求，该院还积极与教育培训机构开展合作，按需定制培训课程，按需“点餐”，开展“菜单式”培训。同时，该院继续实施全员在岗“互动式”培训，通过发布案例、个人自学、撰写文章、互动交流等环节达到培训干警自主思考、独立写作、交流提高的学习成效。（李丰翠）

坚持“三到位” 助推民行检务公开

本报讯 近年来，内乡县检察院坚持“依法、全面、及时、规范”的原则，采取“三到位”措施，规范司法行为，积极参与社会管理创新，努力打造“检务公开·阳光民行”。

认识到位，推动检务公开“常态化”。引导干警充分认识规范司法行为，深化检务公开是保障人民群众对检察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的现实需要，更是不断提高检察机关执法公信力、亲和力和人民群众对检察工作满意度的有效途径，从而不断增强干警们做好检务公开工作的使命感。

制度到位，推动检务公开“规范化”。严格按照省、市院和本院检务公开实施方案，认真研究制定民行业务公开细则，制定了民行部门“检务公开”实施方案和民行部门答疑说理制度，在解决“怎么做”的问题的同时，也解决了“说多少”的问题。

宣传到位，推动检务公开“深入化”。积极开展“民行检察宣传周”活动，组织民行干警深入群众宣传民行检察职责，发放检民联系卡，进行普法宣传，认真倾听群众心声，及时解答法律咨询，自觉接受监督。今年，该院民行科共开展调研5次，发放法治宣传资料800余份。（冯建伟）

坚持“三个依托” 积极化解矛盾

本报讯 近年来，社旗县检察院结合地域经济特征和基层司法实践，坚持“三个依托”积极化解矛盾，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大格局。

依托司法办案，强化特定领域风险预防。该院重点加强对环境污染、食品卫生、公共安全等领域的监督，通过公益诉讼、检察建议等方式，维护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同时，该院积极关注道路交通安全隐患，制作酒驾危害宣传海报发放到各个乡镇、街道，制作“现在开庭”系列宣传片，在该县司法局、法院、机关大楼展示屏宣传播放，有效降低了危险驾驶的发案率。

依托律师参与，建立联动矛盾化解机制。该院在传统的释法说理和检调对接的基础上，大力发挥律师等第三方在矛盾化解中的积极作用，设立涉法涉诉案件律师库，聘请涉法涉诉信访案件代理律师，形成以释法说理、检调对接、律师参与、司法救助、心理疏导等为主要内容的联动矛盾化解机制，有效化解社会矛盾。

依托检力下沉，构建基层矛盾防控格局。该院通过“重心下沉，检力下沉”，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努力为群众表达诉求提供零距离、低成本、面对面的渠道和场所，将司法救助与精准扶贫工作深入融合，对经济困难、生活贫困的刑事被害人开展定期回访，与政府主管部门共同做好帮扶工作，促进社会和谐稳定。（陈磊）

法院公告

西峡县人民法院公告

陈保军：本院受理黄会锋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豫1323民初2164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南省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南阳市卧龙区人民法院公告

（2018）豫1303民初6528号

汪祖国：本院受理原告何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诉状副本（原告何江的诉讼请求为：1、依法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借款193万元，并支付2%的利息至本金清偿之日止；2、本案的诉讼费、律师费等费用由被告承担）、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卧龙区人民法院七里园法庭公开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叶县人民法院公告

楚志民：本院受理原告樊斌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豫0422民初2932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民一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南省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叶县人民法院公告

兰亚磊：本院受理原告张朝辉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豫0422民初2869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民一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南省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潢川县人民法院公告

吴宝林：本院受理的原告谈应林与被告广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吴宝林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豫1526民初1250号民事裁定书、上诉状。裁定书裁定：广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对管辖权提出的异议成立，本案移送浙江省东阳市人民法院处理。原告谈应林不服（2018）豫1526民初1250号民事裁定书，提起上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信阳市浉河区人民法院公告

信阳亚翔顺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董顺昌、董晓林、黄智林：本院依法受理叶先银、付强诉你们建筑工程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们送达（2018）豫1502民初4006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上诉期限为15天，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信阳市浉河区人民法院公告

信阳亚翔顺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董顺昌、董晓林、黄智林：本院依法受理黄继龙诉你们建筑工程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们送达（2018）豫1502民初4283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上诉期限为15天，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信阳市浉河区人民法院公告

信阳亚翔顺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董顺昌、董晓林、黄智林：本院依法受理张宏杰诉你们建筑工程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们送达（2018）豫1502民初4005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上诉期限为15天，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信阳市浉河区人民法院公告

陈勇：本院受理原告牛银章诉你追索劳动报酬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豫1502民初4149号民事判决书。限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民一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南省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

平舆县人民法院拍卖公告

我院将于2018年12月25日10时至2018年12月26日10时（延时的除外）在河南省平舆县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网址：http://sf.taobao.com，户名：平舆县人民法院）进行第二次公开拍卖活动：一、拍卖标的：被执行人孙玉华名下的位于河南省驻马店市文化路中段北侧金象花园3号楼东1单元202、302的房产（房产证号为驻房权证字第201302546号）一套。房产起拍价：1226755.53元，保证金：70000元，加价幅度：3000元。二、凡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均可参加竞买。咨询电话：0396-5005220、2168592

叶县人民法院公告

（2018）豫0422破4-2号

本院于2018年12月5日裁定受理叶县银龙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同日指定叶县银龙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清算组为破产管理人。债权人应自公告之日起至2019年1月14日前向管理人（联系人韩跃军电话13781827983，地址叶县粮食局）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确认补充申请的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行使权力。叶县银龙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定于2019年1月18日上午9时在叶县人民法院第五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及律所的指派函。

叶县人民法院公告

（2018）豫0422破5-2号

本院于2018年12月5日裁定受理叶县宇香油脂有限责任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同日指定叶县宇香油脂有限责任公司清算组为破产管理人。债权人应自公告之日起至2019年1月14日前向管理人（联系人韩跃军电话13781827983，地址叶县粮食局）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确认补充申请的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行使权力。叶县宇香油脂有限责任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定于2019年1月18日上午10时在叶县人民法院第五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及律所的指派函。

舞钢市人民法院公告

张宗贺：本院受理原告董永建与被告张宗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豫0481民初242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张宗贺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董永建偿还借款101800元。案件受理费2336元，由张宗贺负担。本判决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南省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舞钢市人民法院公告

赵显成：本院受理原告张劲秋与被告赵显成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豫0481民初218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赵显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张劲秋支付所欠钢材款30000元。案件受理费550元，由赵显成负担。本判决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南省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舞钢市人民法院公告

魏广伟：本院受理原告陈昂与被告张三妮、魏广伟、魏保同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2018）豫0481民初216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张三妮和魏广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共同向陈昂偿还借款本金60000元、利息54360元及按照月息2%支付自2018年7月18日至借款偿还完毕之日的利息；二、魏保同对上述借款本息承担连带偿还责任；三、驳回陈昂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2672元，由张三妮、魏广伟、魏保同连带负担2576元，陈昂负担96元。本判决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南省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舞钢市人民法院公告

平顶山市隆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袁杰与被告平顶山市隆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2018）豫0481民初160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平顶山市隆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袁杰支付模板款378900元、利息45294.34元及以未付模板款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支付2018年6月2日至款项支付完毕之日的利息。案件受理费7663元，由平顶山市隆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负担。本判决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南省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舞钢市人民法院公告

李戈扬：本院受理原告陈卫军与被告李戈扬物权保护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2018）豫0481民初155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李戈扬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搬出位于舞钢市朱兰健康路中段路西原舞钢农资公司家属楼一楼底商门面房最南面半间（家属楼过路南面半间）房屋归还陈卫军；二、驳回陈卫军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150元，由李戈扬负担100元，陈卫军负担1050元。本判决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南省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濮阳县人民法院公告

程天亮：原告郭俊强诉被告程天亮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豫0928民初397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南省濮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濮阳市华龙区人民法院公告

朱丙仁：本院受理申请执行人王亚平申请执行本院作出的（2018）豫0902民初1393号民事判决书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豫0902执3567号执行通知书、财产报告令、评估拍卖裁定书（将你名下位于濮阳市胜利新村21号楼1单元1层东户、房产证号为2011-06514号房产予以评估拍卖）。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限你自公告期满后主动履行判决书确定的义务或在15日内腾空房屋，将房屋钥匙交至本院。逾期仍不履行的，本院将采取查封、冻结、罚款、拘留、评估、拍卖、追究拒执罪等强制执行措施，直到案件执行完毕。

信阳市浉河区人民法院公告

信阳东美暖通设备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责任公司信阳分行诉你金融借款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豫1502民初558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南省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汤阴县人民法院公告

河南省洁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广州紫科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案件的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请求判令被告支付货款210000元及利息。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裁判。

汤阴县人民法院公告

河南省安阳市豫北建筑安装公司、刘长青、任瑞伏、李万庆：本院受理原告马长河诉你们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原告马长河在上诉期间提出上诉，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豫0523民初1824号民事上诉状，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滑县人民法院公告

辛军玲：本院受理原告张连山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答辩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城郊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滑县人民法院公告

郝金增、郝首俊、郝自彪、樊超军、刘芳、张瑞芳：本院受理原告河南滑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道口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豫0526民初9393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南省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滑县人民法院公告

李国红、李平：本院受理原告河南滑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道口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豫0526民初9442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南省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滑县人民法院公告

刘永利、安秋贺、刘振男、安迎敏、郝自娟、刘海军、刘玉殿、于贵参：本院受理原告河南滑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道口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豫0526民初2893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南省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滑县人民法院公告

张银枝、伍俊轻：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市分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阳市文峰区人民法院公告

武刚、陈毅霞：本院受理原告秦征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号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阳市龙安区人民法院公告

任文昌：本院受理原告瞿爱清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8时3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